

关于印发八公山区质量 品牌升级工程奖励办法的通知

淮八府办〔2017〕43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《八公山区质量品牌升级工程奖励办法》已经第17届区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7年10月12日

八公山区质量品牌升级工程奖励办法

为促进全区经济持续、协调、健康发展，引导和激励企业走质量品牌之路，根据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名牌战略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》（淮府〔2016〕69号）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淮南名牌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淮府办〔2016〕57号）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淮南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淮府办〔2016〕58号）及市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要求，结合全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本办法奖励对象为新获评以下荣誉且注册在八公山区的法人单位，按不同级别及不同评定部门分类，进行奖励。

第一类：省名牌、市名牌；

第二类：省政府质量奖、省卓越绩效管理奖、市政府质量奖；

第三类：地理标志产品；

第四类：主持、参与制订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；

第五类：标准化良好行为 AA、AAA、AAAA；

第六类：企业获得各类体系认证；



第七类：省服务业标准化、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、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；

第八类：其它市政府奖励荣誉。

二、奖励规则

（一）同一产品同年获得两个以上等次名牌产品称号的，只奖励最高等效的名牌产品。

（二）获奖产品期满后重新确认的（即复评确认），只予以表彰，不再奖励。

（三）获奖法人在名牌产品的有效期内，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被撤销名牌产品称号的，所受表彰奖励资金予以追回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（一）获省名牌、市名牌的企业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1.5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获省政府质量奖、省卓越绩效管理奖、淮南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2.5万元、15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获地理标志产品的企业，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（四）主持制订国家、行业标准的，分别给予25万元、15万元奖励。参与制订国家（排名前三）、行业标准（排名前三）的，分别给予15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

八公山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（五）获标准化良好行为 AA、AAA、AAAA 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0.5 万元、1 万元、1.5 万元奖励。

（六）当年通过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以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0.5 万元奖励。

（七）获得省服务业标准化、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、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法人单位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5 万元、1.5 万元奖励。

（八）获得其它市政府奖励荣誉的法人单位，给予 1 比 0.5 资金配套奖励。

四、奖励经费来源

奖励经费由区财政列入年度预算，一次性据实核拨。奖励法人单位的具体承办工作，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。

五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